

#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（一）积极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1 号）、《高青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2 号）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7 号）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、法制化、常规化管理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在认真总结原工作实践的基础上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

进行修订，并已正式发布执行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。

**(三)加大工作培训力度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学习列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范围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、工作经验交流会，总结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0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20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(一)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10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(二)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0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当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，主要

表现在几个方面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今后，我局将更加深入地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，积极总结以往经验，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严格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积极推进环境状况、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。三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进行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11年1月31日